

仅供工作使用

理事会临时议程项目 6(c)
(GOV/2009/58)
大会临时议程项目 20
(GC(53)/1)

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执行保障

总干事的报告

A. 导言

1. 总干事于 2008 年 9 月 2 日向大会第五十二届常会提交了关于“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执行保障”的报告。¹
2. 在对总干事的报告进行审议后，大会于 2008 年 10 月 4 日通过了 GC(52)/RES/14 号决议，并决定继续处理此事项并将此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三届（2009 年）常会议程。
3. 目前提交理事会和大会的本报告涵盖自大会第五十二届常会以来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朝鲜）执行保障及实施原子能机构与朝鲜商定的监测和核查特别安排方面的发展情况。²

¹ GC(52)/14 号文件。

² 正如总干事提交大会第五十二届常会的报告（2008 年 9 月 2 日的 GC(52)/14 号文件）中所述，2007 年 7 月 3 日，总干事就原子能机构和朝鲜商定的并在六方会谈达成的“起步行动”中所预见的监测和核查特别安排向理事会提出了报告，2007 年 7 月 9 日，理事会授权总干事在可得资金情况下执行该特别安排。欧洲联盟、日本和美利坚合众国已认捐或提供了预算外捐款，供原子能机构作为在 2009 年年中以前执行该特别监测和核查安排的资金。

B. 在朝鲜执行保障

4. 正如总干事提交大会第五十二届常会的报告中所述，³ 自 2007 年 7 月 17 日以来，原子能机构一直继续监测和核查宁边核设施以下装置的关闭状况：核燃料制造厂、放射化学实验室（后处理厂）、5 兆瓦（电）实验性核电厂和 50 兆瓦（电）核电厂（这些装置全部设在宁边）；以及泰川的 200 兆瓦（电）核电厂。原子能机构尽管没有参加去功能化活动，但一直能够作为特别监测和核查活动的一部分观察和记录与那些装置去功能化有关的活动。

5. 2008 年 9 月 22 日，总干事向理事会通报，朝鲜已要求原子能机构拆除宁边后处理厂的封记和监视设备。⁴ 原子能机构于 2008 年 9 月 24 日完成了封记和监视设备的拆除工作。同日，朝鲜通知原子能机构在宁边场址的视察员，它将不再允许视察员进入该后处理厂。

6. 总干事于 2008 年 10 月 9 日⁵ 向理事会报告，朝鲜已通知原子能机构在宁边的视察员，朝鲜决定停止六方会谈范围内商定的去功能化工作，而且由于朝鲜正准备重启有关设施，监测和核查特别安排⁶ 中关于原子能机构监测设施关闭和封存情况的设想因此不再适用。原子能机构视察员被告知，由于作了这样的决定，视察员自即日起将不被允许进入有关设施。

7. 总干事于 2008 年 10 月 13 日⁷ 向理事会报告，朝鲜于该日再次允许原子能机构进入 5 兆瓦（电）实验性核电厂、核燃料制造厂和放射化学实验室。原子能机构视察员还于 2008 年 10 月 13 日得到通知，自 2008 年 10 月 14 日起，将在原子能机构的监督下恢复在反应堆进行的堆芯卸料活动。视察员将被允许重新实施在放射化学实验室的封隔与监视措施，并且监测和核查特别安排⁸ 中预想的所有其他活动也可以恢复进行。

8. 2009 年 3 月 2 日，总干事在致理事会的介绍性发言中指出，原子能机构一直在监测和核查宁边和泰州核设施的关闭状况。从 5 兆瓦（电）实验性核电厂卸出的所有燃料棒仍处在原子能机构的封隔和监视之下。

³ 2008 年 9 月 2 日 GC(52)/14 号文件。

⁴ 2008 年 9 月 22 日在理事会上的介绍性发言。

⁵ 2008 年 10 月 9 日 GOV/INF/2008/13 号文件。

⁶ 2007 年 7 月 3 日 GOV/2007/36 号文件。

⁷ 2008 年 10 月 13 日 GOV/INF/2008/14 号文件。

⁸ 2007 年 7 月 3 日 GOV/2007/36 号文件。

9. 2009年4月14日，总干事向理事会报告，⁹ 朝鲜通知原子能机构在宁边的视察员，朝鲜已决定：立即停止与原子能机构的全部合作；要求该场址上的原子能机构工作人员拆除原子能机构在有关设施上的全部封隔和监视设备；在封隔和监视设备拆除后，将不允许原子能机构视察员进入这些设施；并且视察员将被要求尽早离开朝鲜。朝鲜还通知视察员，朝鲜已决定重启所有设施并继续进行乏燃料的后处理。

10. 总干事向理事会通报，¹⁰ 2009年4月15日，原子能机构在宁边的视察员拆除了所有封记并关闭了监视摄像机。他说，朝鲜已通知原子能机构在宁边的视察员，朝鲜除其他外，特别决定立即停止与原子能机构的一切合作；要求原子能机构工作人员拆除原子能机构在有关设施上的全部封隔和监视设备；并要求原子能机构视察员尽早离开朝鲜。2009年4月16日，原子能机构的视察员离开朝鲜。

11. 2009年5月25日，朝鲜中央通讯社宣布朝鲜成功地进行了一次地下核试验。¹¹

12. 2009年6月12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1874（2009）号决议，¹² 其中除其他外，特别要求朝鲜早日重返《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原子能机构保障；决定朝鲜应以完全、可核查和不可逆的方式放弃所有核武器和现有核计划并立即停止所有相关活动，严格履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订立的缔约国义务以及原子能机构保障协定（INFCIRC/403）的条款和条件，向原子能机构提供超出这些规定范围的透明措施，包括允许原子能机构接触其可能要求和认为必须接触的人员、文件、设备和设施；呼吁朝鲜立即无条件地重返六方会谈，敦促六方会谈成员加紧努力，以全面和迅速落实中国、朝鲜、日本、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于2005年9月19日发表的《共同声明》以及2007年2月13日和2007年10月3日发表的共同文件，以可核查方式实现朝鲜半岛无核化，维护朝鲜半岛及东北亚的和平与稳定。

13. 在《2008年保障执行情况报告》中，总干事再次报告，自2002年12月以来，原子能机构一直未在朝鲜执行保障，因此无法得出任何保障结论。¹³

14. 总干事于2009年6月15日在理事会的介绍性发言中对朝鲜2009年5月进行第二次核试验的消息表示关切。他对该事件深表遗憾，认为在核裁军于近期取得进展的前景远远好于以往任何时候之时尤其如此。他将其称之为朝着错误的方向采取的一个错

⁹ 2009年4月14日 GOV/INF/2009/5 号文件。

¹⁰ 2009年4月16日 GOV/INF/2009/6 号文件。

¹¹ 朝通社：朝通社2009年5月25日关于又一次成功地进行了地下核试验的报道，
<http://www.kcna.co.jp/item/2009/200905/news25/20090525-12ee.html>。

¹² 安全理事会2009年6月12日第6141次会议通过的第1874（2009）号决议，
http://www.un.org/Docs/sc/unsc_resolutions09.htm。

¹³ “2008年保障情况说明”B部分：“保障情况说明的背景和概要”第48段，
<http://www.iaea.org/OurWork/SV/Safeguards/es2008.html>。

误的步骤，并再次造成了对抗的气氛。总干事呼吁各方继续通过外交手段致力于全面解决，促使朝鲜重返《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满足其安全关切、人道主义需要以及其他政治和经济要求。

C. 结论

15. 在朝鲜的强烈要求下，原子能机构于 2009 年 4 月 15 日停止了在朝鲜执行监测和核查特别安排。因此，原子能机构自该日以来一直未能在朝鲜开展任何监测和核查活动，故目前无法提供关于朝鲜核活动的任何结论。